

#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

云区财农〔2024〕10号

##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指标通知书

云浮市云城区林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3号）、市财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3〕9号）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11.06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

相关支出。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3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云区府办〔2020〕3号），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53号）
2.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3〕9号）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5日

---

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